遠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96.03.06 課程發展委員會草案制定 100.06.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.10.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.03.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機械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機 械相關領域實務教學,以培養具備實務經驗之機械專業人才,依據「遠 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二條規定,特訂定「遠東科技大學機 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實習之實施,由本系與業者簽定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(附件一) 成為實習單位後,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,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-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包括「學期校外實習」與「產業校外實習」兩門選修課程,校外實習課程於四年級上、下學期實施,學生實習期滿可得「學期校外實習」課程9學分、「產業校外實習」課程9學分。
- 第四條 學生不可自行接洽之實習單位。
- 第五條 本系於第三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廠商說明會與面試,公佈合作之實習廠商 由學生登記志願,經審核通過面試及分發後。獲得錄取之學生應至系辨 公室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(附件二),方可正式前往該單位 實習。
- 第六條 實習分發時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,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,其次依業者 要求條件,如:學業成績、競賽證照數、操行成績等,本系篩選符合面 談資格學生,待廠商面談結果後,再決定正取及備取名額,擇優分發。
- 第七條 本系於實習前召開座談會,說明實習法規及應注意事項。學生實習期間,除接受本系管理外,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,遵照業者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實習前應出席實習前座談會,以明瞭實習注意事項,無故缺席者實習時數不予承認。
- 第九條 學期實習期滿後,學生需繳交「校外實習報告」(附件三)。未交者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- 第十條 實習期間由業界定期通知本系學生出勤狀況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滿,由實習單位填寫考核表(附件四),逕寄本系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,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。必要時商請業界提供宿舍,供學生住宿,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顧慮。若無法提供住宿,則請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,如遇到情節重大之事情,經本系議定,得提前 終止實習並通知本校及家長處理,得酌情予以校規處理。
- 第十四條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,本系得配合本校學務處學生平 安保險規範,並協調業者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。

-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成績之評定方式由指導教師參考實習單位考核表(25%)、訪 視報告(20%)、實習工作日誌(25%)與實習期末報告(30%)評定之。
- 第十六條 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時間進行學生註冊與選課,否則實習學分不予承 認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遠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: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遠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

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,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,協議訂定下列事項,共同遵循。
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:

甲方管理部門: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, 並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 行。

乙方 教務處: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,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 校外實習。

二、合約期限:

學期實習期間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

- 三、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:
 - 1. 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 - 2. 合作系別為乙方機械工程系,實習工作項目則依公司規定。

四、實習報到:

- 1.乙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。
- 2.甲方於學生報到時,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,並派專人指導。

五、實習薪資

- 1.本薪:甲方按月支給實習生津貼,給付津貼以月薪新台幣〇〇〇〇元整。
- 2.薪資以金融機構(OO 銀行)轉存方式發給甲方實習生

六、膳宿:

1..伙食:公司補助一天一餐 OO 元。

七、保險:

實習學生報到時,投保勞工保險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
八、實習學生輔導:

- 1.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,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,並指派專人指導,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,並適時灌輸「管理實務知識」。
- 2.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甲方如有違反,乙方 得逕行終止本合約,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- 3.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,督導實務 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,並於實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「校外實 習工作計畫表」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。
- 4.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,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若乙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,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。

九、實習考核

1.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,並於實習結束後,完成一份報告。經評核暑期成績合格者授予2學分,暑期加學期實習成績合格者授予11學分。

- 2.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。
- 3.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,由甲方知會乙方教務處輔導處理。
- 4.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「校外實習報告」,印送乙方輔導老師, 由輔導老師進行評核。
- 5.甲、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,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、附則

- 1.附件: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。
- 2.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,乙方之實習學生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,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,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,亦不得將涉及機密之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,否則違反規定之實習學生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3.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,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,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,甲、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,另訂之。
- 4.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,合約書未盡 問詳之處,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- 5.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,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,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: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:○○○

地 址:

統一編號: 〇〇〇〇〇〇〇

乙 方:遠東科技大學 系科名稱:機械工程系

代表人:朱清俊

地 址:74448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

統一編號:73502016

班級	學號	姓名	工作項目	合約期間	學生簽名

中莊民國	000	午	Ω	Ħ	Ω	H
4 + t + 101	()()()	- TE-	()()	듸	()()	Н

遠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

	敝子	弟			學號_						_就	讀札	幾
械工	-程系_		年級,	茲同意	至						實習	0 7	實
習期	目間願;	意配合督	導及遵	守各項	實習	規章	,學生	亦同	意實	習早	旦位	安排	非
輪班	E與假	日上班之	規定。										
此致	ζ	遠東科技	支大學樹	幾械工:	程系								

家長簽名:

附件三

遠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格式

遠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

學年度第 學期

校外實習期末報告

實習單位:

姓名:

學號:

指導教師:

實習起訖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前言

二、內容 : 含實習單位介紹、工作說明、工作作業標準流程、 個案討論及照片等

三、實習心得與建議

四、結論

五、參考資料

備註:

- 1. 實習期末報告內容等各部份,中文字型應以標楷體14點字、英文字型以Time New Roman 14點字打字。紙張為A4紙張之大小,不得少於十頁。
- 2. 實習期末報告應於指導教師規定時間內繳交,報告遲交或不按格式書寫,或 內容不符合規定者,得扣實習分數總分五分;未繳交實習報告者實習成績以 零分計。
- 3. 教師評閱實習期末報告配分如下:

內 容:包含學習感想及心得、研讀參考資料等,佔百分之七十。

文 筆:包括字體字數,文筆通暢,佔百分之二十。

切題及格式:撰寫以實習範圍為宜,是否切題及符合格式,佔百分之十。

遠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

班級			學	號					
姓名									
實 習 單 位 _			_ 公司		部門				
實習期間	年	月 日.	至 4	手 月 :	日 止 共月				
工作表現成績									
評核項目	很差 (2分)	待改進 (4分)	普通 (6分)	良好 (8分)	表現突出 (10分)				
01.工作態度									
02.工作品質									
03.工作效率									
04.工作熱忱									
05.學習意願									
06.溝通技巧									
07.團隊合群									
08.成 熟 度									
09.責 任 心									
10.出 席 率									
評語與建議:			總分		分				
			單位主管 簽章						